

A 股证券代码：600610

A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

编号：临 2016—044

B 股证券代码：900906

B 股证券简称：中毅达 B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16 年 6 月 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0 人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，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关于增补方文革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董事、董事长刘效军先生，董事马庆银先生、陈两武先生、武舸先生；独立董事徐清波先生、陈国坤先生、陈亚莉女士、赵海燕女士分别因个人原因、工作原因已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因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增补方文革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（弃权原因：对董事、高管候选人情况不了解）。

二、关于增补庞森友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因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增补庞森友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（弃权原因：对董事、高管候选人情况不了解）。

三、关于增补沈新民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因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增补沈新民先生为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（弃权原因：对董事、高管候选人情况不了解）。

四、关于增补李春蓉女士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因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增补李春蓉女士为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（弃权原因：对董事、高管候选人情况不了解）。

五、关于增补赵金鹏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 4 人，因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增补赵金鹏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1票弃权（弃权原因：对董事、高管候选人情况不了解）。

六、关于增补刘名旭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，因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增补刘名旭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1票弃权（弃权原因：对董事、高管候选人情况不了解）。

七、关于增补张伟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，因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增补张伟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1票弃权（弃权原因：对董事、高管候选人情况不了解）。

八、关于增补常姗姗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部分董事已向本公司董事会递交了辞职报告。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董事会由11名董事组成，其中独立董事4人，因上述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在增补的董事就任前，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现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增补常姗姗女士为独立董事

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，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1票弃权（弃权原因：对董事、高管候选人情况不了解）。

九、关于聘任任鸿虎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总经理刘效军先生已经辞职，根据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，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聘任任鸿虎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总理由董事会任命产生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1票弃权（弃权原因：对董事、高管候选人情况不了解）。

十、关于聘任李春蓉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；

鉴于公司董事会秘书林旭楠先生已经辞职，为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正常开展，经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，拟聘任李春蓉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根据《公司章程》，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任命产生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换届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1票弃权（弃权原因：对董事、高管候选人情况不了解）。

十一、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。

序号	原章程条款	修改后章程条款
1	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	第八条 董事长或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

2	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	<p>第七十九条 股东(包括股东代理人)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,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。</p> <p>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,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。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。</p> <p>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,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。</p> <p>董事会、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。</p>
---	--	--

表决结果: 9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1 票弃权 (弃权原因: 情况不了解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6 月 2 日

附件简历：

增补董事简历

1、方文革，男，1967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1994年至2005年任塔城地区塑料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；2005年至今任塔城地区三农农牧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、总经理。

2、庞森友，男，1968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1989年至1994年鄯善铁路中学任教；1994年自主创业至今。

3、沈新民，男，1973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1996年至2001年供职于鄯善县财政局；2001年至2005年担任华龙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；2005年至2014年在新疆华盛资产评估与不动产估价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项目经理，副总经理；2014年至今任新疆中智友联投资管理中心总经理。

4、李春蓉，女，1983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2001年10月至2013年11月在重庆四维控股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证券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

增补独立董事简历

1、赵金鹏，男，1973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2000年7月至2015年4月，在新疆天圆律师事务所工作，任专职律师、事务所合伙人；2015年4月至今，在北京盈科（乌鲁木齐）律师事务所工作，任专职律师、高级合伙人。

2、刘名旭，男，1974 年出生，博士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持有独立董事资格证书，2003 年 7 月至今，在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商学院财务管理学和会计学开展教学科研工作。

3、张伟，男，1975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持有法律职业资格 A 级证书，2002 年 5 月至 2003 年 12 月任百君律师事务所律师；2004 年 4 月至今任重庆康实律师事务所律师、合伙人。

4、常姗姗，女，1976 年出生，本科学历，中国注册会计师，会计中级职称，1998 至今任中审华寅五洲会计师事务所华西分所高级项目经理。

总经理简历

任鸿虎，男，1962 年出生，历任华洲实业公司总经理，元鸿文化经济发展公司总经理，上海中侨企业发展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。现任上海外高桥典当有限公司董事长，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。

董事会秘书简历

李春蓉，女，1983 年出生，大专学历，持有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，证券从业资格、基金从业资格。2001 年 10 月至 2013 年 11 月在重庆四维控股(集团)股份有限公司历任证券部证券经理、证券事务代表。